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刘桂良 叶强胜 刘宏

2023 年 10 月 27 日